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凤山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长洲镇板伦村那福路口至三卡林站油茶产业基地配套路硬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长洲镇板伦村那福路口至三卡林站油茶产业基地配套路硬化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冠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93.148334万元，资产总额为908.3363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广西冠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4月29日

